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特別(但不限於)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批准及確認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倘要求)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視為就此或為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合宜、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		
2.	(a) 批准及確認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倘要求)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視為就此或為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合宜、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		
3.	(a) 批准及確認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倘要求)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視為就此或為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合宜、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表格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指示。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上述地址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